

# 廉江市公安局

## 关于《廉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的政策解读

### 一、文件制定背景说明

#### 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市 2008 年 1 月 25 日开始实施的《关于在廉江市区特定范围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已失效。再加上部分市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，存在“烟花爆竹除疫”的错误观念，禁放意识开始淡化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有所反复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。特别近年以来，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严重超标，其中 2022 年度廉江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在湛江市的倒数后三位，而且 10 个县（市）中只有廉江市的 PM2.5 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要求。制定本规定对进一步规范我市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减少城市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# （二）制定的重要性

随着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，加上 2008 年 1 月 25 日开始实施的《关于在廉江市区特定范围内禁止

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已失效，制定本规定和划定禁止燃放区域，能够有效强化我市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，加强城市建成区、环境敏感区（食品公司、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2个环境空气自动检测子站周边区域）等重点区域管控工作，更好地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城市环境污染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（三）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- 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- （五）《湛江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

## 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廉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包括监管责任、禁燃区范围、禁燃重点场所和时段、安全燃放、焰火燃放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内容，共14条。

（一）明确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。为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监管、谁建设谁负责”的原则，《管理规定》从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贮存、燃放等各个环节，界定了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职责。同时，按照“政府牵头、属地管理；部门联动、联合执法”的原则，明确镇（街道）责任，将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解传导到每一个社区和村委（第二条、第三条）。

（二）重新规划禁止燃放和销售区域。根据我市最新城

市规划，结合突出抓好城市建成区、环境敏感区域的管控，对城市周边农村适当宽松的原则，重新划定城区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区域（第四条）。

（三）增加和明确禁止燃放的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规定：国家机关、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军事设施保护区、交通枢纽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、易燃易爆物品相关场所、三电设施等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，以及大气重污染预警期间，重污染预警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第五条、第八条）。

（四）明确安全燃放和禁止的燃放方式。为保障燃放安全，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，《管理规定》明确规定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地燃放，未成年人应当在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下燃放，和禁止采取危险方式和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（第九条）。

（五）明确焰火燃放许可的安全监管职责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了公安机关负责焰火燃放许可的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同时规定必须经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（第七条、第十条）。

（六）明确具体行政处罚条件和法律规定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了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时段燃放烟花爆竹，以及采取危害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的行为公安机关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作出相应的

行政处罚（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）。

（七）文件的施行日期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载明有效期为 5 年。

